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忻骏（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忻骏（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专业运动队体育器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训练短靴、训练长靴、舞步马裤、障碍马裤、训练手套、训练绑腿、训练水勒缰、训练护腿垫、舞步训练鞭、障碍训练鞭、笼头牵马绳、刷马工具、头盔、冰护腿、肚带、障碍比赛肚带、马刺带、舞步副缰、障碍副缰、鞍垫、蹬革皮、鞍油、鞍皂、安全脚蹬、障碍比赛马蹬、蹄铁、马尾蓬松剂、蹄钉、补蹄胶、训练汗垫、训练护腿、马耳罩、比赛水勒、减震垫、护腕、衔铁，属于体育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嘉钻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17万元，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处）忻骏(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